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参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系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成本作出的合理安排，有助于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化管理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本次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水平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贺飞先生、刘莹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参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